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 2026-053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河南豫光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26,000 万元	48,650 万元	是	是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8,800 万元	116,110 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74,8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2.58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集团”)一直以来积极支持公司发展,长期为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本着互利共赢、协同发展的原则,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豫光集团签订了互保框架协议。根据互保框架协议,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5 亿元,公司为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5 亿元。此次互保期限两年,即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7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因豫光集团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郑州分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以下简称“中原银行济源分行”)及豫光集团控股子公司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锌业”)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济源分行”)的现有授信即将到期,公司拟为豫光集团及豫光锌业重新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 26,000 万元、8,800 万元,其中,公司为豫光集团在民生银行郑州分行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中原银行济源分行担保金额 16,000 万元;为豫光锌业在农业银行济源分行担保金额 8,800 万元。重新签署担保合同后原担保合同自动解除。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豫光集团及豫光锌业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34,800 万元,其中,豫光集团 51,500 万元,豫光锌业 183,300 万元;公司已为豫光集团及豫光锌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64,760 万元,其中,豫光集团 48,650 万元,豫光锌业 116,110 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对该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认为: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系基于双方存在的互保关系,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审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赵金刚先生、张安邦先生、孔祥征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河南豫光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豫光集团		
法定代表人	赵金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70000426L		
成立时间	1997年04月 09 日		
注册地	济源市荆梁南街 1 号		
注册资本	501941959.42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支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软管理;贵金属冶炼。(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豫光集团持有公司 26.6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关联人股权结构	见下图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56,880.98	4,541,899.19
	负债总额	3,154,563.21	2,994,793.41
	资产净额	1,602,317.77	1,547,115.78
	营业收入	2,143,149.94	6,405,532.54
	净利润	27,353.81	102,560.61

2.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豫光锌业		
法定代表人	张先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1758377389H		
成立时间	2004年04月 13 日		
注册地	济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直方路南段 1 号		
注册资本	112848.5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其 73.415%股权,与公司属于同一母公司		
关联人股权结构	见下图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4,161.27	681,286.19
	负债总额	407,999.74	440,262.38
	资产净额	246,161.53	241,023.81
	营业收入	248,795.55	899,370.62
	净利润	11,443.64	29,004.06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股权关系

(三)被担保人失信情况: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及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手续。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豫光集团一直以来积极支持公司发展,长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为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通过建立互保关系,起到增信的作用,增强整体融资能力,提升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相关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双方存在互保关系的基础上进行的,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豫光锌业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保,关联董事赵金刚先生、张安邦先生、孔祥征先生回避表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474,800	72.58	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40,000	36.69	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234,800	35.89	0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 2026-054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8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510 会议室(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 1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8 月 12 日

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5.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5.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5.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5.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5.05	发行数量	√
5.06	限售期	√
5.07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5.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5.09	上市地点	√
5.10	决议的有效期	√
6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至议案 3,为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 4 至议案 13,为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4、5、6、7、8、9、10、11、12、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2、4、5、6、7、8、10、11、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河南豫光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31	豫光金铅	2026/8/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 9:00 至 11:30、14:30 至 16:30 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进行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委托方式登记)。

(三)通讯地址: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 1 号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苗雨 联系电话:0391-6665836

邮编:459000 传真:0391-6688986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2、现场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5.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5.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5.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5.05	发行数量			
5.06	限售期			
5.07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5.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5.09	上市地点			
5.10	决议的有效期			
6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 2026-052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会议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任文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集团”)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张先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事前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控股股东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锌业”)重新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 26,000 万元、8,800 万元,其中,公司为豫光集团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担保金额 16,000 万元;为豫光锌业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担保金额 8,800 万元。重新签署担保合同后原担保合同自动解除。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53)。

本议案已事前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事项属关联担保,关联董事赵金刚先生、张安邦先生、孔祥征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事前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6-054)。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8 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先军:男,197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河南省委党校应用社会学专业。曾任河南省济源市沁园街道党工委书记、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三级调研员。现任河南豫光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

张先军先生任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及其控股子公司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除此之外,张先军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奥精医疗

股票代码:68861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黄晚兰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Helen Han Cui(崔菡)

通讯地址:********Basking Ridge, NJ 0792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Eric Gang Hu(胡刚)

通讯地址:********Basking Ridge, NJ 07920

股份变动性质:本次权益变动系原共同实际控制人各方已无法通过一致行动安排实现对公司的共同控制,且未能就新的一致行动协议达成共识,导致公司原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晚兰、Helen Han Cui(崔菡)、Eric Gang Hu(胡刚)所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不再合并计算,黄晚兰及其一致行动人、Helen Han Cui(崔菡)、Eric Gang Hu(胡刚)合计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减少。不涉及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

签署日期:2026 年 7 月 2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一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黄晚兰、Helen Han Cui(崔菡)、Eric Gang Hu(胡刚)
奥精医疗/上市公司/公司	指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权益变动	指	黄晚兰、Helen Han Cui(崔菡)、Eric Gang Hu(胡刚)所持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导致的权益变动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	黄晚兰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	Helen Han Cui(崔菡)
性别	女
国籍	美国
通讯地址	********, Basking Ridge, NJ 0792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姓名	Eric Gang Hu(胡刚)
性别	男
国籍	美国
通讯地址	********, Basking Ridge, NJ 0792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原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晚兰女士、Helen Han Cui(崔菡)女士、Eric Gang Hu(胡刚)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黄晚兰与 Helen Han Cui(崔菡)、Eric Gang Hu(胡刚)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黄晚兰与 Helen Han Cui(崔菡)、Eric Gang Hu(胡刚)所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不再合并计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原共同实际控制人各方已无法通过一致行动安排实现对公司的共同控制,且未能就新的一致行动协议达成共识,导致公司股东黄晚兰与 Helen Han Cui(崔菡)、Eric Gang Hu(胡刚)所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不再合并计算;公司股东黄晚兰及其一致行动人,Helen Han Cui(崔菡)及 Eric Gang Hu(胡刚)合计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减少,不涉及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有增持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本次权益变动系原共同实际控制人各方已无法通过一致行动安排实现对公司的共同控制,且未能就新的一致行动协议达成共识,导致公司股东黄晚兰与 Helen Han Cui(崔菡)、Eric Gang Hu(胡刚)所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不再合并计算;公司股东黄晚兰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Helen Han Cui(崔菡)及 Eric Gang Hu(胡刚)合计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减少,不涉及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原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黄晚兰、Helen Han Cui(崔菡)、Eric Gang Hu(胡刚),北京银河九天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河九天”)、李玎为黄晚兰、Helen Han Cui(崔菡)、Eric Gang Hu(胡刚)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8,074,130 股,合计持有公司 20.48%股份,公司原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晚兰、Helen Han Cui(崔菡)、Eric Gang Hu(胡刚)合计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 20.48%。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银河九天、李玎为黄晚兰一致行动人,黄晚兰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 16,062,2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72%。信息披露义务人 Helen Han Cui(崔菡)、Eric Gang Hu(胡刚)系夫妻关系,共同持有上市公司 12,011,89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76%。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系一致行动关系变化产生的权益变动。

三、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基本情况

在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之日前,黄晚兰、Helen Han Cui(崔菡)、Eric Gang Hu(胡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各方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书》及法律法规推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公司 20.48%的表决权。

鉴于 Eric Gang Hu(胡刚)、Helen Han Cui(崔菡)向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提出了临时议案,以及在董事会、股东会表决过程中,Helen Han Cui(崔菡)及 Eric Gang Hu(胡刚)与黄晚兰做出了非一致行动的意思表示,前述共同控制前提已不复存在,各方无法继续形成共同意思表示,表决权合并计算的基础已经丧失。

2026 年 7 月 23 日,黄晚兰向公司作出书面声明,确认其与 Helen Han Cui(崔菡)、Eric Gang Hu(胡刚)共同控制公司的基础已经不存在。自该声明作出之日起,黄晚兰将以自身名义独立行使股东权利,独立作出意思表示,与 Helen Han Cui(崔菡)、Eric Gang Hu(胡刚)的表决及行为不再互为一致行动。

就单一主体而言,黄晚兰合计可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约为 11.72%,其中,黄晚兰持有公司 5.53%股份,与银河九天、李玎的一致行动关系保持不变,黄晚兰、银河九天与李玎合计持有公司 11.72%股份。Eric Gang Hu(胡刚)持有公司 6.92%股份;Helen Han Cui(崔菡)持有公司 1.84%股份,Helen Han Cui(崔菡)、Eric Gang Hu(胡刚)系夫妻关系,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推定的一致行动人,二人的股份合并计算,共同持有公司 8.76%股份。

任何一方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亦无法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的选任,均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及《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的控制权认定标准。

原共同实际控制人各方已无法通过一致行动安排实现对公司的共同控制,且未能就新的一致行动协议达成共识。结合各方在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上,就《关于免去黄晚兰女士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投票意见存在分歧的事实以及黄晚兰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向公司作出声明,自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5 日披露《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之日起,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无。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黄晚兰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Helen Han Cui(崔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Eric Gang Hu(胡刚)

2026 年 7 月 27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奥精医疗	股票代码	688613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名称	黄晚兰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名称	Helen Han Cui(崔菡)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Basking Ridge, NJ 07920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名称	Eric Gang Hu(胡刚)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Basking Ridge, NJ 0792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是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黄晚兰与 Helen Han Cui(崔菡)、Eric Gang Hu(胡刚)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相关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Eric Gang Hu(胡刚)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 承 □ 其他√(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是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黄晚兰与 Helen Han Cui(崔菡)、Eric Gang Hu(胡刚)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相关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在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之日前,黄晚兰、Helen Han Cui(崔菡)、Eric Gang Hu(胡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各方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书》及法律法规推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公司 20.48%的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Eric Gang Hu(胡刚)持有公司股份 9,487,06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92%。 Helen Han Cui(崔菡)持有公司 2,524,83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4%,Eric Gang Hu(胡刚)、Helen Han Cui(崔菡)系夫妻关系,系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推定的一致行动人,二人的股份合并计算,共同持有公司 8.76%股份。 黄晚兰合计可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约为 11.72%,其中,黄晚兰持有公司 5.53%股份,与银河九天、李玎的一致行动关系保持不变,黄晚兰、银河九天与李玎合计持有公司 11.72%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系一致行动关系变化产生的权益变动